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登记，在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

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屠春怡	管理岗位关键人员	2018/10/12	买入	500
顾根荣	管理岗位关键人员	2018/11/19	买入	300
		2018/11/21	卖出	100
		2018/11/26	买入	200
		2019/2/21	卖出	400

根据核查对象屠春怡女士出具的说明，其买入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开始启动本激励计划，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核查对象顾根荣先生出具的说明，其股票账户非本人操作，且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